

##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系務會議組織章程

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91.10.24  | 91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|
| 96.06.14  | 95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|
| 98.03.03  | 97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|
| 101.01.06 | 100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|
| 101.09.04 | 101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|

- 第 1 條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 40 條之規定，訂定本系系務會議組織章程（以下簡稱本章程）
- 第 2 條 本系設置之系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成員為本系所有專任教師，並由系主任擔任會議主席，負責召開及執行本會議所議決之事項。
- 第 3 條 本會議之宗旨為經由集思廣益，共同議定辦法以增進本系之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及有關事項等工作。
- 第 4 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，寒暑假期間得視實際需要召開之。
- 第 5 條 本會議下設系務發展暨預算委員會、課程發展委員會、教師評審委員會、工業安全委員會等常設委員會，各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- 第 6 條 本會議必要時得增設各種臨時委員會。
- 第 7 條 本會議議決事項，如屬一般議案，須經本會議成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，採多數決通過；如屬重大議案，則須本會議成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並經出席人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通過。緊急事件得以簽名表決並以系務會議成員半數以上同意為通過，其結果視同系務會議之決議。
- 第 8 條 本章程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